

南京中央商场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相关规定。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发表独立意见：公司始终坚持以稳定、持续的分红政策回报投资者。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分红水平合理，有利于公司健康、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

独立董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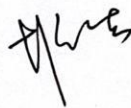
李心合



苏峻



彭纪生



2018 年 4 月 26 日